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108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2年3月11日臺教體署設（二）字第10200073802號函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9月17日南市教體處字第1020695029E號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以前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，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2. 取得准考證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（70249 臺南市南區喜樹路 133 號）

電話：06-2622462 轉 1803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性別不拘，年齡在 55 歲以下（民國 5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並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

第二十八條各款之一情事者，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：

1.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持有效期限內合格救生員證照者。
2.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誠，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上班時間。
3. 熟悉水上救生急救技巧及各式游泳技巧。
4. 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，無傳染性疾病者。（以體檢表為憑，經錄取後須於 20 天內補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，未補證明者由備取人員順序遞補）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填寫並繳交報名表及切結書乙份。

1. 本簡章、報名表及切結書（參見附件一、附件二）為免費索取。

2. 索取地點：

（1）本校總務處。

（2）自行下載：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至 108 年 6 月 17 日下午 4 時整，公告於本校網站

（<https://www.ssps.tn.edu.tw/>），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使用。

（二）繳驗學經歷證件：（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請先行影印，留存本校）。

1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2.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。
3. 體委會認可之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員證書。
4. 最近一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5. 繳交本人 6 個月內之一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二張（一張請自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七、游泳池救生員工作內容、聘期與薪資：

（一）工作內容：

1. 上課及開放時間內的救生安全維護。
2. 協助游泳館內的器材及整潔維護。
3. 協助監督學生打掃工作。
4. 請按日填寫工作日誌。
5.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、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。
6.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。
7.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、活動、訓練及任務指派。
8. 其他與教育、訓練、競賽、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。

(二) 聘期自聘任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實際進用日期視本案經費完成法定程序而定。

(三) 工作待遇每月薪資 26591 元整(實領金額需扣除每月需負擔勞保自付額及全民健保自付額)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(甄選順序由報到時當場抽籤決定)

1. 口試。

2. 專業演練。(除救生員專業技能，另含新版 CPR 及急救概念...等)

九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

1. 口試：上午 9 時起於視聽教室進行，每人時間最長以 15 分鐘為限，成績占 40%。(工作經歷、工作熱忱、救生員專業理念、工作內容瞭解)

2. 專業演練：上午 10 時起於本校游泳池進行，每人時間最長以 20 分鐘為限，成績占 60%。(執行勤務前工作、救生動作演練說明、執行勤務動作)

3. 備註：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本校視聽教室處報到，考生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到場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十、甄選結果：甄選成績於 108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ssps.tn.edu.tw/>)。

十一、甄選成績複查：

1. 時間：108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複查成績。

2. 方式：親自至本校申請，當日查核完畢。

十二、錄取標準：

以甄選成績高低錄取；正取 1 名，備取最多 3 名。(採現場實務操作成績及口試成績合併計算，若有游泳教練證照證明者，將於總分另加 5 分，如總成績相同時，由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)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ssps.tn.edu.tw/>)。

十四、錄取報到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校總務處辦理應聘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五、服務本校於第一次聘約期間表現優異，經本校相關單位考評會議通過同意者，得續約(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)。

十六、附則：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十七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臨時人員救生員及管理員聘用工作要點

壹、游泳池開放及教學時間

一、管理員：

1. 協助游泳池建築物及器材管理及維護。
2. 游泳池及其週遭環境清潔相關工作。
3. 協助門票販售、驗證及核銷相關工作。
4. 校園清潔及維護等庶務性工作。
5. 協助游泳池相關行政工作。
6. 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。
7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救生員：

1. 本校游泳池救生工作。
2. 協助游泳池相關設施保養維護及泳池清潔相關工作。
3. 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4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貳、非游泳池開放及教學時間：

非游泳池開放時間，**管理員至學務處工作支援、救生員至總務處工作支援**，由各處室協助安排座位並執行臨時委託之校務工作。

參、支援工作範圍概述：

1. 支援工作以不影響游泳池業務為原則。
2. 遇緊急事件時之校園環境復原工作，如風災造成淹水、樹倒及水溝疏通等工作，並須在不影響生命安全情況下執行。
- 3 支援學校重要活動分配工作，若遇非上班時間的工作則另行申請補休。

肆、本聘用要點於每年 12 月陳鈞長批核後，須於辦理聘用簽約作業時檢附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108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號

個人基本資料【請報名人詳細填寫】

姓名		出生日期			最近 6 個月內 之一吋照片一張 自貼於報名表				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現職		救生員證字號							
通訊 地址						電 話	手機： 家： 辦公：		
學歷								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日期	序號	曾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日期	
專長 或 特殊 表現									

填表人：_____（簽名）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108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，

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。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。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經聘用則依本校之規定，提交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：

（一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
（二）冒名頂替者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
（三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（四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二、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

書或同意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審核【學校審核註記】

檢附證件項目：		證件檢附註記
1	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	【 】有【 】無
2	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	【 】有【 】無
3	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員證書	【 】有【 】無
4	最近一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	【 】有【 】無
5	游泳教練證照（無證照者亦可）	【 】有【 】無
學校審核完成註記欄		☐ 符合甄選資格 ☐ 不符甄選資格

學校簽核：_____ 年 月 日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108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准考證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108 年度 游泳池救生員甄選准考證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 colspan="3">甄選時間表</th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4">108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:30</td> <td>08:00 ~08:40</td> <td>報到 40 分 (西棟視聽教室)</td> </tr> <tr> <td>09:00 ~09:50</td> <td>口試 50 分 (西棟視聽教室)</td> </tr> <tr> <td>09:50 ~10:00</td> <td>休息 1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10:00 ~11:00</td> <td>專業演練 1 小時 (本校游泳池)</td> </tr> <tr> <td>108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</td> <td colspan="2">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</td> </tr> </table>		甄選時間表			108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:30	08:00 ~08:40	報到 40 分 (西棟視聽教室)	09:00 ~09:50	口試 50 分 (西棟視聽教室)	09:50 ~10:00	休息 10 分	10:00 ~11:00	專業演練 1 小時 (本校游泳池)	108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	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	
甄選時間表																		
108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:30	08:00 ~08:40	報到 40 分 (西棟視聽教室)																
	09:00 ~09:50	口試 50 分 (西棟視聽教室)																
	09:50 ~10:00	休息 10 分																
	10:00 ~11:00	專業演練 1 小時 (本校游泳池)																
108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	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																	
1. 貼好一寸脫帽半身正面照片。 2. 須與報名表所貼照片同式。		准考證號碼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														
*注意事項： 1. 遵守試場應考規則。 2. 請攜帶准考證應考。		考試規則： 一、參加甄選人員需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完成報到；逾時以棄權論。 口試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；專業演練時間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。 口試及專業演練時間之起迄均以本校鈴聲為準。 電子儀器用品，不得攜帶入場。 如報名人數過多，則依徵選簡章規定，全體先口試完畢，再進行專業演練。																